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振华股份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0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62,1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6,21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4,669,811.32 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 401,540,188.68 元。另扣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合计 4,632,368.39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96,907,820.2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 2-00012 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406,210,000.00
减：承销费	4,669,811.32

项目	金额（元）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401,540,188.68
加：银行利息	79,939.91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41,399,576.05
募集资金可使用总额	160,220,552.54
3.募集资金已使用总额	113,227,924.53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12,557,820.29
支付发行费用	670,104.24
4.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6,992,628.0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保荐人分别与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180101001 00560107	18,397.77
2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	4180101001 00560085	24,532,865.46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3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黄石南京路支行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714902016910008	22,441,364.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41,399,576.05 元，其中：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962,264.15 元，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237,437,311.90 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5]第 2-00056 号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编

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振华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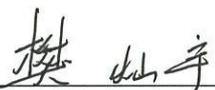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净额			39,690.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99.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99.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无	11,790.00		11,790.00	9,548.37	9,548.37	-2,241.63	80.99	部分已经转固，预计整体竣工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	-663.00	否（注1）	否
2、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	无	16,645.00		16,645.00	14,195.36	14,195.36	-2,449.64	85.28	预计竣工时间为2025年5月31日	—	不适用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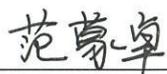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净额			39,690.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99.51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无	11,255.78		11,255.78	11,255.78	11,255.7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9,690.78		39,690.78	34,999.51	34,999.51		-4,691.2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目前募投项目正处于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4,139.96 万元，其中: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96.23 万元，已预先投入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9,548.37 万元，已预先投入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4,195.3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尚未完全竣工，已经竣工的生产线尚处于初期运营阶段，产能未完全释放，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占比较大，导致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负数。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樊灿宇


范蒙卓

